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0月31日下午2: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5,324,7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1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7,722,6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8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02,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02,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96%。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宇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其中，董事刘阿苹、王晓华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95,238,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反对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1.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93,035,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8%；反对2,2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2%；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1.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93,035,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8%；反对2,2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2%；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生效）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93,031,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1%；反对2,2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2%；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审议结果：通过

2.0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93,030,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9%；反对2,2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1%；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审议结果：通过

2.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93,031,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1%；反对2,2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2%；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审议结果：通过

2.04《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493,030,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9%；反对2,2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审议结果：通过

2.05《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493,030,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9%；反对2,2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审议结果：通过

2.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93,015,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7%；反对2,2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林建辉律师、张家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潞安戴斯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4,875,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2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军祥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赵哲军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徐炜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62,640	83.4166	9,488,312	16.3318	146,100	0.2516

2、议案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953,640	98.4371	9,810,012	1.5451	112,200	0.0178

3、议案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272,040	98.4872	9,485,212	1.4940	118,600	0.0188

4、议案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230,840	98.4808	9,487,812	1.4944	157,200	0.0248

5、议案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5,236,840	98.4817	9,486,112	1.4941	152,900	0.02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8,462,640	83.4166	9,488,312	16.3318	146,100	0.2516
2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48,174,840	82.9213	9,810,012	16.8855	112,200	0.1932
3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493,240	83.4693	9,485,212	16.3264	118,600	0.2043
4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452,040	83.3984	9,487,812	16.3309	157,200	0.2707
5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8,458,040	83.4087	9,486,112	16.3280	152,900	0.26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76,778,800股，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的第2项议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戎纯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5-4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刚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0人，代表股份257,955,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26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8人，代表股份7,757,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15%。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0人，代表股份257,955,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26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8人，代表股份7,757,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15%。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B股股东出席和投票。

4、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7,955,978	256,277,377	99.3493%	784,600	0.3042%	894,001	0.3466%
其中：A股股东	257,955,978	256,277,377	99.3493%	784,600	0.3042%	894,001	0.3466%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3,886,542	22,207,941	92.9726%	784,600	3.2847%	894,001	3.7427%
其中：A股股东	23,886,542	22,207,941	92.9726%	784,600	3.2847%	894,001	3.7427%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曦林、瞿玉娟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10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5/11/1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需要调整，经公司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此项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5年10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等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等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并保证披露的公司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发行的华邦健康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5华邦EB”，债券代码“117227”，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从33.68%减少至32.4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华邦健康于2025年4月22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并于2025年4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5华邦EB”，债券代码“117227”，发行规模6亿元，期限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14.88元/股。2025年4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25华邦EB”的换股价格由14.88元/股调整为14.83元/股。

“25华邦EB”于2025年10月23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5年10月23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换股期内，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共计完成换股21,186,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华邦健康的持股比例从39.75%减少至34.7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邦健康）》。

2025年10月28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4,369,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华邦健康的持股比例从34.72%减少至33.6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华邦健康出具的《关于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完成换股4,973,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华邦健康的持股比例从33.68%减少至32.4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	凯盛新材	股票代码	301069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97.3021	1.19	
合 计	497.3021	1.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可交换债券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165.9738	33.68	13,668.6717	32.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65.9738	33.68	13,668.6717	32.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华邦健康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华邦健康持股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其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披露信息，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60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1/6	2025/11/7	2025/1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15日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785,7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53,931.1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1/6	2025/11/7	2025/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97676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钜银魔力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钜银基金”）持有公司股份9,6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99%。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钜银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833,3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11,1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22,2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钜银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康隆达股份计划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钜银魔力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650,000股
持股比例	5.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9,6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钜银魔力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833,33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11,11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22,22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4日～2026年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钜银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钜银基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持续关注钜银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53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对前述共计14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69,3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69,375股	1,369,375股	2025年11月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046号、2025-047号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